

迦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迦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T8-5/03 号地块			邮编	402660
联系人	潘东升		联系电话		1898304818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立项审批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203-500152-04-01-922081	时间	2025.07.09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渝（潼）环准〔2025〕29 号	时间	2025.08.28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清洗剂 8000t、润滑油 4000t。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产清洗剂 8000t、润滑油 4000t。				
概算总投资（万元）	1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70	比例 8.9%
验收监测依据	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环境保护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施行）。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1 号）； (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 年修正）； (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4)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 号）； (6)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8〕326 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

1.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 (1) 《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 (2)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化研院 环[2026]YS001）；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52MA7GWXMH88001X）
- (4) 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 (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潼）环准〔2025〕29号）。

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5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过程

2022年7月，企业拟在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T8-5/03号地块建设“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16251m²，建成后预计年产清洗剂8000t、润滑油4000t。

2022年7月5日，该项目取得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500152-04-01-922081。

2023年3月15日，《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潼）环准[2023]17号）。

2023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5年5月，因园区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完毕，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辅助加热系统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新增锅炉，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属于重大变动，企业重新进行环评报批。

2025年8月28日，《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取得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潼）环准[2025]29号）。

2026年3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52MA7GWXMH88001X），于2026年3月调试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文件及其批复和程序完整，批复单位审批权限与项目投资规模相符。建设前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为完备。建设过程符合验收条件。

1.6 验收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通过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目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测，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迦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对“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7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迦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自查、资料整理，并对项目环保措施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委托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19日对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及噪声验收监测。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文件、《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结论、项目环评批复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完成了《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8 验收范围和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调查范围以及该验收项目的行业特征、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根

据其环评文件和现场实际调查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变化不大，基本一致，验收内容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整体验收。

1.9 项目验收监测标准及评价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准书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评文件审批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项目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阶段对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所确定的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更新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其余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无新的制定和修订。因此本次验收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地表水、声环境标准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一致，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标准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一致。本次验收监测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表 1.9-1 所示。

表 1.9-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分类	大气	水	噪 声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投料、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 2、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标准；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0 排放验收标准

1.10.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中其他区域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大气排放污染物具体详见表 1.10-1。

表 1.1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1.2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颗粒物	/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中的标准
颗粒物	20	/	/	
SO_2	50	/	/	
NO_x	50	/	/	
烟气黑度	1（无量纲）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10.2 废水验收标准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琼江。

废水排放污染物执行的具体标准值见表 1.10-2。

表 1.10-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LA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0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1.10.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10-3。

表 1.1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 类

1.10.4 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集中存放。

1.10.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1.10-4：

表 1.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水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的量	0.5427
	氨氮		0.0029
	COD	排入外环境的量	0.0543
	氨氮		0.0006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入外环境的量	0.325
	NO _x		0.0009
	SO ₂		0.0006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T8-5/03 号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项目建设规模：在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T8-5/03 号地块新建“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16251m²，设置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线，年产清洗剂 8000t、润滑油 4000t。

产品方案：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成品储存方式	产品质量标准
1	清洗剂			8000t/a	200L 桶装	《水基金属清洗剂》 (JB/T4323-2019)
2	润 滑 油	防锈剂		400t/a	200L 桶装	/
3		切 削 液	半合成切削液	400t/a	200L 桶装	《合成切削液》 (GB6144 –2010)
4			全合成切削液	800t/a	200L 桶装	
5			非水溶性切削液	2000t/a	200L 桶装	
6			乳化切削液	400t/a	200L 桶装	
合计				1.2 万 t/a	/	/

2.1.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线，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预计年产清洗剂 8000 吨、年产润滑油 4000 吨。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属于丙类厂房，位于厂区中部，1F，H=11m，面积约 1720m ² ，车间西侧设置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线，布置调和釜、灌装机、提升机等生产设备，东侧布置为临时储存区，并在车间西侧布置烘房、操作室、车间配电室及导热油系统等配套设施。	属于丙类厂房，位于厂区中部，1F，H=11m，面积约 1720m ² ，车间西侧设置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线，布置调和釜、灌装机、提升机等生产设备，东侧布置为临时储存区，并在车间西侧布置烘房、操作室、车间配电室及导热油系统等配套设施。	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3F，H=10m，面积约 750m ² （单层面积 250m ² ），1F 布置实验室，2F、3F 布置办公室、会议室等，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位于厂区西南侧，3F，H=10m，面积约 750m ² （单层面积 250m ² ），1F 布置实验室，2F、3F 布置办公室、会议室等，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不变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南侧，1F，H=3.5m，面积约 12m ² ，主要用于门卫值班、调度等。	位于厂区西南侧，1F，H=3.5m，面积约 12m ² ，主要用于门卫值班、调度等。	不变
	变配电室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64m ² ，内设变压器及其他配套配电设施，为厂区提供电力；另设 1 套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64m ² ，内设变压器及其他配套配电设施，为厂区提供电力；另设 1 套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不变
	控制室	位于综合楼 1F，内设报警系统。	位于综合楼 1F，内设报警系统。	不变
	消防泵房	消防水池旁设置消防泵房，1F，面积约 60m ² 。	消防水池旁设置消防泵房，1F，面积约 60m ² 。	不变
	地磅	位于仓库东侧。	位于仓库东侧。	不变
	检验室	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产品抽检。	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产品抽检。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属于丙类库房，位于厂区东侧，1F，H=9.3m，面积约 756m ² ，划分成品区及原料区，用于储存项目原料及成品等。仓库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收集沟及收集井。	属于丙类库房，位于厂区东侧，1F，H=9.3m，面积约 756m ² ，划分成品区及原料区，用于储存项目原料及成品等。仓库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收集沟及收集井。	不变
	储罐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设有 7 个容积为 110m ³ 的基础油储罐，分别用于储存项目所需的各种型号的基础油；基础油采用立式固定顶罐储存，顶部设置呼吸阀。储罐区东侧设置卸车区，南侧设置转料泵。储罐区设置围堰，尺寸约为 60×11×1m，围堰、罐区地面及储罐基础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设有 7 个容积为 110m ³ 的基础油储罐，分别用于储存项目所需的各种型号的基础油；基础油采用立式固定顶罐储存，顶部设置呼吸阀。储罐区东侧设置卸车区，南侧设置转料泵。储罐区设置围堰，尺寸约为 60×11×1m，围堰、罐区地面及储罐基础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源引入变配电室，经变压后引入车间，并在变配电室设置 1 套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由园区电源引入变配电室，经变压后引入车间，并在变配电室设置 1 套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不变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不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储罐区初期雨水经事故池收集后送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道；生产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储罐区初期雨水经事故池收集后送入厂区生产废水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道；生产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生产废水隔油池隔油处理后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发生变化，具体见环

环保工程			标准后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保工程
	纯水系统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套 4m³/h 的净水设备，提供生产所需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套 4m³/h 的净水设备，提供生产所需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不变
	空压系统		厂区设置 1 套空压机（45Nm³/h）及 3 个 3m³ 的压缩空气储罐，提供生产所需压缩空气。	厂区设置 1 套空压机（45Nm³/h）及 3 个 3m³ 的压缩空气储罐，提供生产所需压缩空气。	不变
	消防水池		厂区西侧设置 1 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约 600m³。	厂区西侧设置 1 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约 600m³。	不变
	废水	初期雨水	厂区设置一座事故废水收集池，容积约 620m³。初期雨水经事故池收集后泵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厂区设置一座事故废水收集池，容积约 620m³。初期雨水经事故池收集后泵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不变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道；生产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道；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发生变化
	废气	液态原料加料、搅拌、灌装废气	项目在每个调和釜顶部均设置油雾分离器，油雾分离器设有滤芯和回油管，投料、搅拌过程少量挥发性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回收处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冬季需加热辅料为桶装密闭进入烘房加热，且物料最终加热温度低（≤30℃），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烘房内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灌装机采用输送管桶内液面下灌装，灌装时间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低于	每个调和釜顶部均设置油雾分离器，油雾分离器设有滤芯和回油管，投料、搅拌过程少量挥发性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回收处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冬季需加热辅料为桶装密闭进入烘房加热，少量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6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灌装机采用输送管桶内液面下灌装，灌装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烘房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动有有组织排放

		3kg/h，因此灌装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导热油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不变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设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设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不变	
	基础油储罐呼吸废气	基础油储存过程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阀直接排入环境。	基础油储存过程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阀直接排入环境。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变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暂存。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暂存。	不变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库，位于仓库西侧，面积约 30m ² ，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采取相应的“六防”措施。	设有危废贮存库，位于仓库西侧，面积约 30m ² ，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	不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区： 储罐设有液位计、呼吸阀，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设有安全警示标志；罐区设置围堰，有效容积 660m ³ ，设置专用排泄沟，设置污水切换阀；围堰、罐区地面及储罐基础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原料仓库： 仓库应满足消防要求，物料储存过程中须保持包装完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并配备桶槽或置换桶。 生产区： 生产区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四周建设地沟及收集井。 危废贮存库： 实行分类存放，采取“六防”措施，设置地沟/围堰及收集井或设置防漏托盘，设置标识。物料输送管道设置截断阀，标志清晰。 消防池及事故池： 厂区已建消防水池		储罐区： 储罐设有液位计、呼吸阀，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设有安全警示标志；罐区设置围堰，有效容积 660m ³ ，设置专用排泄沟，设置污水切换阀；围堰、罐区地面及储罐基础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原料仓库： 物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完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有收集沟及收集井，并配备置换桶。 生产区： 生产区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四周设有地沟及收集井。 危废贮存库： 分类存放，采取“六防”措施，设有托盘。物料输送管道设有截断阀，标志清晰。 消防池及事故池： 厂区已建消防水池一座，有效容积为 600m ³ ，室外设置		不变

		一座，有效容积为 600m ³ ，室外设置有地上式消火栓，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等。厂区设置 620m ³ 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 其他： 储罐区内设置砂池，有足够的砂储存，厂区设置风向标，设事故撤离指示标。	有地上式消火栓，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等。厂区设置 620m ³ 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 其他： 储罐区内设置砂池，有足够的砂储存，厂区设置风向标、事故撤离指示标。	
--	--	---	--	--

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汇总情况见表2.1-4。

表 2.1-4 本项目变化情况汇总表

变更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 m ³ /d）处理。生产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主要工艺为“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能力为 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生产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隔油池（新建）隔油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一体化处理设施”变动为“隔油池+生化池”，变动后总体处理工艺与变动前一致。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发生了2处变化。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由于环评中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能力为 5m³/d。另外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0m³/d，企业生活废水0.45m³/d，生化池处理能力余量 9.55m³/d，故实际建设过程中将一体化处理设施改为隔油池（5m³/d）+生化池（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变动后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总体不变，满足生产废水处理要求。

（2）烘房废气处理设施

烘房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6m 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项目其他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项目地理位置

潼南区位于重庆西北部，地处涪江、琼江中下游，东邻合川区、铜梁区，南接大足区，西连四川省安岳县、安居区、船山区，北与四川省蓬溪县、武胜县相邻，与四川省嘉陵区相望。地跨东经 105°31'41"至 106°00'20"、北纬 29°47'33"至 30°26'28"之间。东西阔 47 千米，南北距 72 千米，幅员面积 1583 平方千米。田家镇地处潼南区东南部，东接桂林街道，南与塘坝镇相邻，西接太安镇，北连梓潼街道，距潼南区人民政府驻地 7 千米，区域总面积 63.13 平方千米。

本验收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T8-5/03 号地块，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2.2 外环境关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阶段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校核，验收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无变化。

本验收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T8-5/03 号地块，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然林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点。

验收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1	工业企业	重庆波克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北	紧邻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2		重庆侑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东北	紧邻	酚醛树脂、工业介质
3		重庆坤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100m	混凝土外加剂
4		重庆不冻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	30m	混凝土外加剂
5		重庆迪翔建材有限公司	南	50m	混凝土外加剂

表 2.2-2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环境敏感点	方位及距离	环境特点（保护原因）	备注
1	琼江	西南，1.7km	III 类水域	最终受纳水体

2	滑滩子河	西北, 1.6km	/	/
3	水堰河	东北, 1.1km	/	/

对比环评阶段, 周边外环境、水环境、污水最终受纳水体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2.2.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整体呈菱形。厂区西北侧设置储罐区, 储存项目所需的各种型号的基础油; 东北侧设置仓库, 用于储存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 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 厂区西南侧设置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制氮机房及变配电室; 项目危废储存间设置在仓库内西侧, 生化池位于综合楼西南角。项目区域功能分区清楚, 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 平面布局总体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验收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环评年消耗量 (t)	物理状态	变化情况	贮存区域
1	基础油	1932.812	1932.812	液态	不变	储罐区
2	EN20	160	160	液态	不变	原料仓库
3	EN90	400	400	固态(膏体)	不变	
4	FK86	320	320	液态	不变	
5	FK69	400	400	液态	不变	
6	TA50	240	240	液态	不变	
7	KE30	240	240	液态	不变	
8	1720	320	320	液态	不变	
9	1740	160	160	液态	不变	
10	BL225	240	240	液态	不变	
11	BL240	320	320	液态	不变	
12	硼酸二乙醇胺	40	40	液态	不变	
13	硼酸三乙醇胺	176.392	176.392	液态	不变	
14	二乙醇胺	166	166	固态	不变	
15	十一碳二元酸	48.112	48.112	液态	不变	
16	CORRGUARD	20.07	20.07	液态	不变	

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5					
17	三元酸 485 (NEUF485)	24.028	24.028	固态	不变	
18	ISOCARB 12	16.028	16.028	液态	不变	
19	6070	12.042	12.042	液态	不变	
20	癸二酸	16	16	固态	不变	
21	聚醚 FS40	24	24	液态	不变	
22	聚醚 FS20	24	24	液态	不变	
23	消泡剂	4.0084	4.0084	液态	不变	
24	新葵酸	4	4	液态	不变	
25	BK	3.2056	3.2056	液态	不变	
26	MBM	3.2056	3.2056	液态	不变	
27	BUSAN77	2.4	2.4	液态	不变	
28	MARLOWET 4570LF	8	8	液态	不变	
29	5340	100	100	液态	不变	
30	2540	80	80	液态	不变	
31	L570	80	80	液态	不变	
32	6060	40	40	固态	不变	
33	氯化石蜡	40.14	40.14	液态	不变	
34	7010	8.028	8.028	固态	不变	
35	RT64	16.056	16.056	液态	不变	
36	RT42	16.056	16.056	液态	不变	
37	18T	8.028	8.028	液态	不变	
38	145	8.028	8.028	液态	不变	
39	5056	8.028	8.028	液态	不变	
40	L135	14.4504	14.4504	液态	不变	
41	ASI80	4.014	4.014	液态	不变	
42	2100	12.042	12.042	固态	不变	
43	2028s	8.028	8.028	固态	不变	
44	L416	4.014	4.014	固态	不变	
45	PD740	8.028	8.028	液态	不变	
46	TP435	8.028	8.028	液态	不变	
47	导热油	1	1	液态	不变	
48	机油	0.5	0.5	液态	不变	
49	酚酞试剂	10kg	10kg	液态	不变	
50	10%氢氧化钠 溶液	10kg	10kg	液态	不变	检验室
51	10%盐酸溶液	10kg	10kg	液态	不变	
52	水	6723	6723	/	不变	
53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	不变	/
54	天然气	3000m³/a	3000m³/a	/	不变	

由上表可知，原辅材料使用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

2.3.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直接供水，项目用水类别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生活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及实验室用水。

验收期间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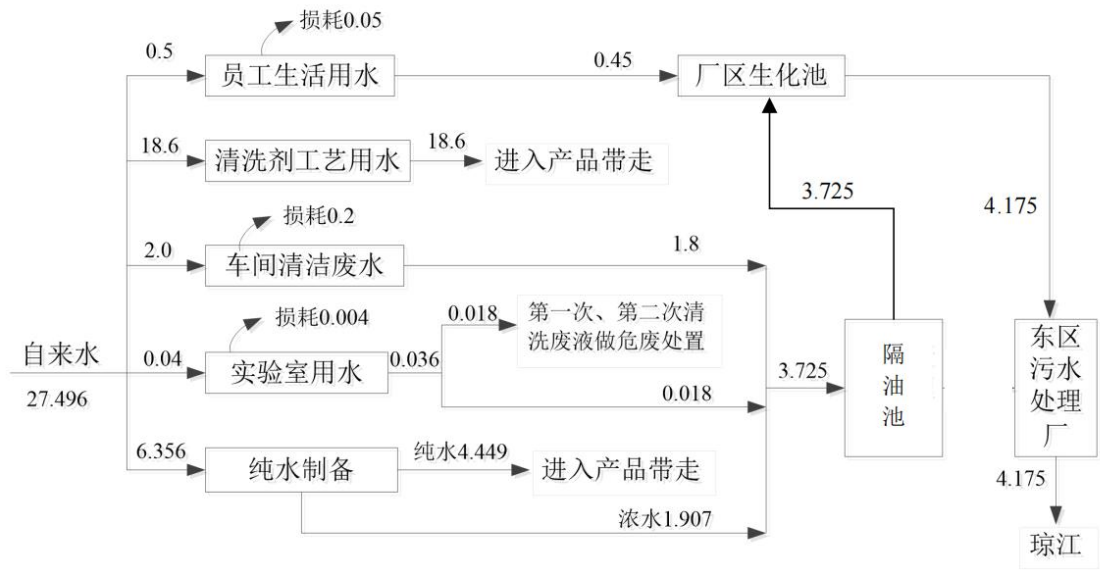


图 2.3-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

表 2.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一	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装置						
1	调和釜	10m³	台	3	台	3	不变
2	调和釜	5m³	台	3	台	3	不变
3	调和釜	4m³	台	1	台	1	不变
4	调和釜	3m³	台	3	台	3	不变
5	灌装机	200L	台	5	台	5	不变
6	灌装机	1000L	台	5	台	5	不变
7	抽提机	/	台	10	台	10	不变
8	水箱	10m³	台	1	台	1	不变
9	净水设备	4m³/h	台	1	台	1	不变
10	提升机	2t	台	1	台	1	不变
11	泵	/	台	10	台	10	不变
二	罐区						

1	基础油罐	立式、固定顶、110m ³	台	7	台	7	不变
2	泵	/	台	9	台	9	不变
三	其他配套设施						
1	变压器	/	台	1	台	1	不变
2	空压机	45Nm ³ /h	台	1	台	1	不变
3	压缩空气储罐	3m ³	台	3	台	3	不变
4	柴油发电机组	35kW	台	1	台	1	不变
5	叉车	3t	辆	3	辆	3	不变
6	导热油系统	YLZK-X7-S	套	1	套	1	不变
7	烘房	4.5m*3m	套	1	套	1	不变
8	风机	5000m ³ /h	台	1	台	1	不变
四	检验设备						
1	台式 pH 计	/	台	2	台	2	不变
2	搅拌器	/	台	6	台	6	不变
3	恒温恒湿箱	/	个	1	个	1	不变
4	电子秤	/	个	2	个	2	不变
5	盐雾实验机	/	台	1	台	1	不变
6	四球机	/	台	1	台	1	不变
7	粘度仪	/	台	2	台	2	不变
8	水份仪	/	台	1	台	1	不变
9	开口闪点仪	/	台	1	台	1	不变
10	闭口闪点仪	/	台	1	台	1	不变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验收项目各产品仅原料类别及投加比例不同，工艺流程基本一致，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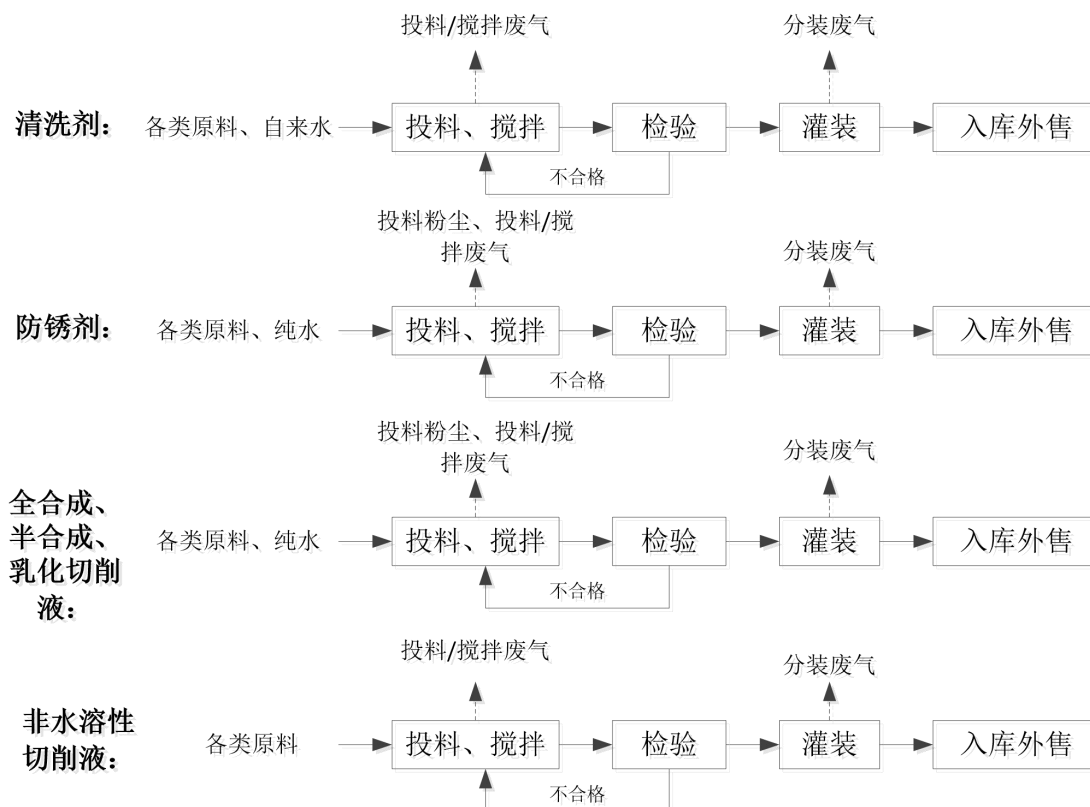


图 2.5-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计量投料、搅拌：首先按产品成分比例将纯水（或自来水）泵送至调合金内，然后将各液态原料通过计量泵并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调合金内，投料过程不断搅拌，最后将各粉料通过固体投料器投至液体中。物料投加完成后关闭搅拌罐进行密闭搅拌，搅拌时间约为 2h，充分混匀即可。罐内保持常压，液态原料自动计量配料，粉料采用固体投料机投料，整个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搅拌过程不加热。

粉料在投料阶段产生少量粉尘，搅拌均匀后粉料分散于液体中，因此搅拌及后续工序无粉尘产生。项目各类助剂上料、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调合金顶部设置油雾分离器，净化后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项目调合金搅拌过程为常温，无需加热。冬季气温低时部分助剂流动性降低，影响上料。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烘房，烘房内设有导热油系统，冬季时部分桶装助剂先放入烘房内进行加热，后再泵入调和釜内，烘房内加热温度 $\leq 60^{\circ}\text{C}$ （高于常温是为缩短助剂预热时间），但桶装助剂流动性稳定满足上料要求时物料温度不超过 30°C 。冬季调合金搅

拌环节采用导热油作为换热介质进行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检验、灌装：产品搅拌均匀后通过调合釜预留取样口对每批次产品抽样检测，主要对产品各性能进行测试，均在常温下进行。其中粘度、闪点、泡沫参数直接使用粘度计、开口闪点仪、闭口闪点仪进行测试，防腐、盐雾测试等将制备好的试样放置于盐雾试验机内，模拟恶劣环境条件下的腐蚀情况，通过观察样表面的腐蚀情况等指标来评估产品效果。样品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产品检测合格后直接分装，无需过滤；不合格则需根据测试的参数重新调整原料比例，直至满足产品要求。项目各调合釜每批次抽检一次，每个样品约50g。

该环节会产生灌装废气、废样品、检验废液（检验器皿第一次、第二次清洗产生的检验废液属于高浓度废水，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做危废处置）、器皿清洗废水（检验器皿后两次清洗）。

入库：灌装好的成品桶利用叉车送至仓库内成品存放区暂存待售。

其他产污环节：

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

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固废：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机器维修护理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隔油池定期清理的浮油、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年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变动情况及性质判定

经企业自查，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同时根据我公司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珈琪（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均与原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准书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发生了1处变化。

由于环评中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另外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企业生活废水 $0.45\text{m}^3/\text{d}$ ，生化池处理能力余量 $9.55\text{m}^3/\text{d}$ ，故实际建设过程中将一体化处理设施改为隔油池（ $5\text{m}^3/\text{d}$ ）+生化池（ $10\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变动后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总体不变，满足生产废

水处理要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保及验收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验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生产废水先进入隔油池（5m³/d）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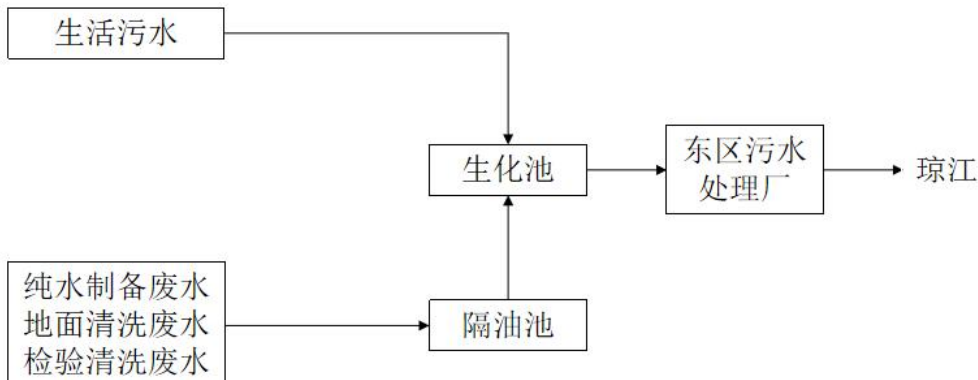


图3.1-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隔油池



生化池

图3.1-2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基础油储罐呼吸废气、投料、搅拌废气、灌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及叉车尾气、烘房废气等。

①基础油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投料、搅拌废气：调和釜顶部排气孔处均设置油雾分离器，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回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6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灌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⑤柴油发电机及叉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⑥危废贮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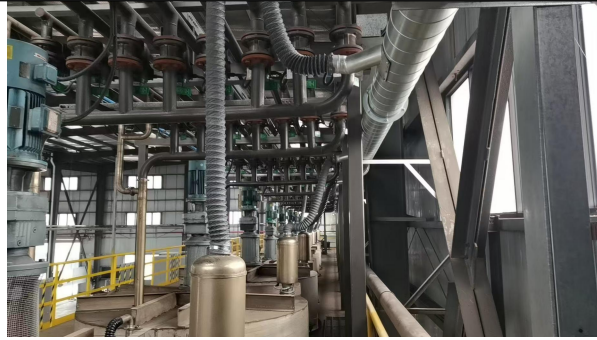
⑦烘房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6m 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气排放口



油雾分离器

图3.2-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的布局设计和低噪声设备的选型，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废样品、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隔油池浮油、废活性炭、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存放图



危废暂存间

图3.4-1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现场图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3.5-1所示：

表 3.5-1 企业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地点	内容
1	基础油储罐区	油罐设有液位仪、呼吸阀，油罐区设有围堰，围堰、罐区地面及储罐基础采取防渗、防腐处理。
2	仓库	物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完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并配备桶槽或置换桶。
3	生产车间	整个生产区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四周设有收集沟。
4	危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库实行分类存放，设有托盘，分区标识等。
5	物料输送	基础油输送管道设有截断阀，物料流向标识。
6	事故池、消防水池	设有 620m ³ 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厂区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系统，室外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等。
7	环境管理、应急预案	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巡查制度，按要求编制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基础油罐区



生产车间收集沟



库房收集沟



危废间托盘



事故池



事故池内部

图3.5-1 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图

3.6 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3.6-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 容	污染源（排 放口）	污染物 项目	环评及批复措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废 气	投料、搅拌 废气 （DA001）	非甲烷 总烃	调合釜上方设置油雾净化器，净化后废气通过排气口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合釜上方设置油雾净化器，净化后废气通过排气口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天然气燃烧 废气 （DA002）	颗粒物、 NO _x 、 SO ₂	导热油系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网收集处理，颗粒物、SO ₂ 和NO _x 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	导热油系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网收集处理，颗粒物、SO ₂ 和NO _x 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	不变

			放。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pH、COD、BOD ₅ 、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NH ₃ -N、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道。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pH、COD、BOD ₅ 、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NH ₃ -N、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道。	无变化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LAS	生产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检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pH、COD、BOD ₅ 、石油类、LAS 和 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NH ₃ -N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DW002 排放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	生产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检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pH、COD、BOD ₅ 、石油类、LAS 和 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NH ₃ -N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一体化处理设施”变为“隔油池+生化池”，废水处理工艺处理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经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经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	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商家定期上门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商家带走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商家定期上门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商家带走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废样品、检测清洗废液、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隔油池浮油和废活性炭	废样品在实验室设置废样品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可做原料回用；检测清洗废液、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隔油池浮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设置各环节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废样品在实验室设置废样品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可做原料回用；检测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原料回用；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隔油池浮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第三方有自知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各环节设有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由于检测清洗废液成分可作原料回用，故由“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置”变为“作原料回用”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了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无变化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2025 年 8 月完成《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通过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4.1.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T8-5/03号地块

（4）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5）建设内容：在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T8-5/03号地块新建“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16251m²，设置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清洗剂8000t、润滑油4000t。

本建项目已获得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码为：2203-500152-04-01-922081。

4.1.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文号为：2203-500152-04-01-922081，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项目建成后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②周围环境敏感程度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以

及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1.3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4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琼江中和断面水质为Ⅲ类，满足水域功能要求。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潼南区 PM_{2.5} 因子不满足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根据《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及《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潼南府发〔2022〕1 号）“第五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山清水秀美丽的巴蜀福地第二节 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将从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强化交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生活污染控制等方面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声环境：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T8-5/03 号地块，厂房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1.4 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T8-5/03 号地块，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1.5 环境影响及污染控制措施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设置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主要工艺为“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能力为 5m³/d。项目车间清洁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项目的污废水处理方案和排水方式是可行的，能保证地表水水体功能目标的实现，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基础油储罐呼吸废气、液态原料加料时产生的废气、粉料加料时产生的粉尘、搅拌废气、灌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及叉车尾气、烘房废气等。

①基础油储罐呼吸废气：废气可通过储罐呼吸口直接排入外环境；

②液态原料投料废气、搅拌废气：项目在每个调和釜顶部排气孔处均设置油雾分离器，对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回收，废气经油雾分离器排放口直接引至废气治理系统，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6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粉料加料时产生的粉尘：员工开袋加料时尽量避免撒落、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外环境；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导热油燃烧装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柴油发电机及叉车尾气：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设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叉车尾气自然扩散。

⑥危废贮存间废气：危废量不大且桶装密闭贮存，挥发性不强，无组织排放；

⑦烘房废气：烘房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减震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

④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

或已建企业，运营期间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纯水制备时水处理系统中的离子交换树脂由商家定期上门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商家带走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项目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按要求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样品收集后可做原料回用；检测清洗废液、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隔油池浮油、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在仓库西侧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3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评价通过对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针对各单元存在的风险隐患，评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防治措施实施，环境风险可接受。

4.1.6 总量控制

根据《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543t/a、氨氮 0.0006t/a、颗粒物 0.0006t/a、SO₂0.0006t/a、NO_x0.0009t/a、VOCs1.885t/a（有组织：0.325t/a），排放量小。

4.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在运营期间的环境污染治理，强化环境管理，应定期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以反馈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从而促进污染治理措施的改进和完善，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4.1.8 综合结论

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较好，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2025年8月28日，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潼）环准〔2025〕29号文件进行了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如下：

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T8-5/03 号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16251m²，设置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清洗剂 8000t、润滑油 4000t。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A 区（区块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227 号）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500152-04-01-9220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调合金上方设置油雾净化器，净化后废气通过排

气口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系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网收集处理，颗粒物、SO₂ 和 NO_x 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排放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拟建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和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储罐区初期雨水经事故池收集后送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采用明管输送，污水管网应实现可视化。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pH、COD、BOD₅、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NH₃-N、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道；生产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检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淀”处理，pH、COD、BOD₅、石油类、LAS 和 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NH₃-N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DWO02 排放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经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商家定期上门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商家带走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样品在实验室设置废样品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可做原料回用；检测清洗废液、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隔油池浮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

设置各环节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五）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六）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5.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和现场勘查，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5.2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验收标准及要求，详见表 5.2-1。

表 5.2-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监测位置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及要求
有组织废气	上料、搅拌废气	DA001 上料、搅拌废气排气筒（D1）	调合釜上方设置油雾净化器，净化后废气通过排气口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	2d, 3 次/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2）	管网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NO _x 、SO ₂	2d, 3 次/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厂界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d, 3 次/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房外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d, 3 次/d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水排放口（DW001）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见表 5.2-2。

表 5.2-2 废水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及要求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排放口（DW001）	隔油池（生产废水预处理）+生化池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2d, 4 次/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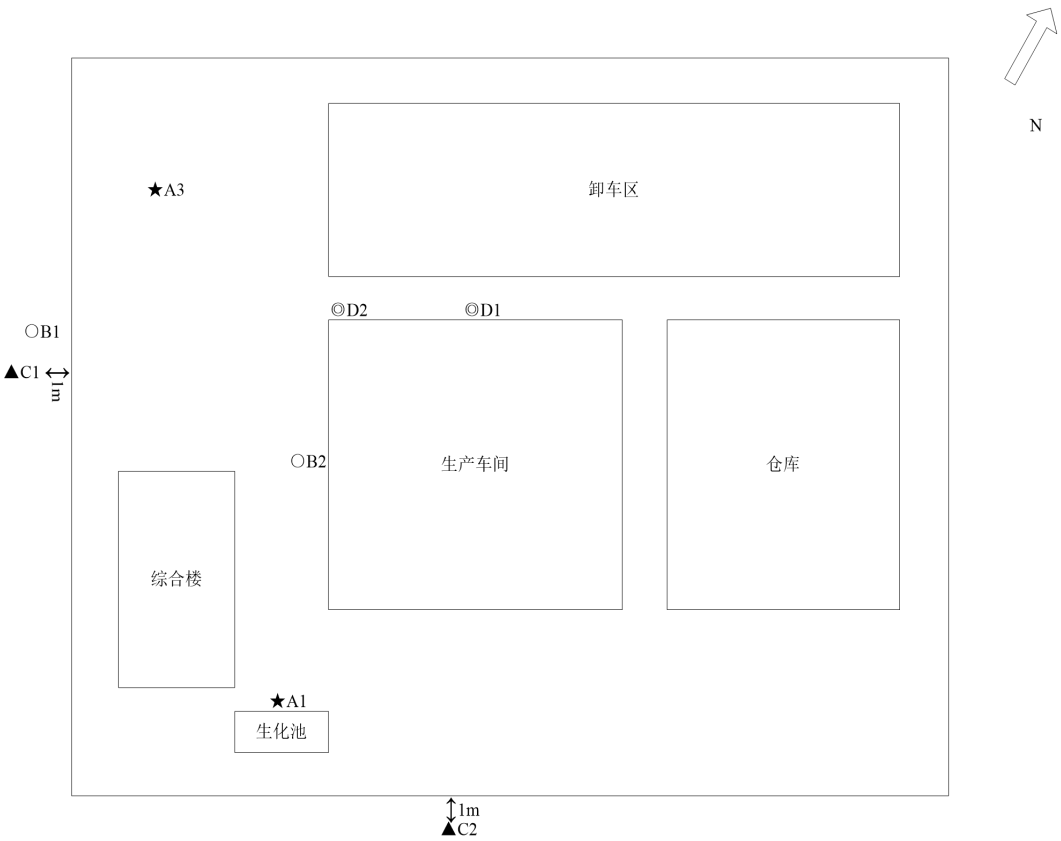
雨水	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 类	2d, 4 次/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
----	-------	---	-----------------------	--------------	--------------------------------------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西南、东南厂界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企业东北、西北厂界外紧邻其他生产企业，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见表 6.2-3。

表 52-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西南、东南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d, 1 次/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图例：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 5.2-1 监测布点图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方法以及依据详见表6.1-1。

表6.1-1 本项目监测方法以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项目监测仪表设备详见表6.1-2。

表 6.1-2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值	实验室 pH 计	YQ-W-276	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Secura224-1cn 电子天平	YQ-N-15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YQ-N-01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ZB19356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 FD生化培养箱	YQ-N-150	
		Oxi 7310实验室溶氧测试仪	YQ-N-343	
	氨氮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N-152	
	总磷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N-152	
	石油类	EP900 红外测油仪	YQ-N-1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N-152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ZR3260D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345	
	二氧化硫	ZR3260D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345	
	氮氧化物	ZR3260D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34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ZR3260D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345	
		Ms105du 电子天平	YQ-N-014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W-396	
		7820A 气相色谱仪	YQ-N-21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W-392	
		Ms105du 电子天平	YQ-N-014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W-279	
		7820A 气相色谱仪	YQ-N-2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W-364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W-365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生产工况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对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项目正常生产，厂区设备正常运行，经核算企业项目生产工况约为 80%，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详见表，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吨)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
20260518	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	12000	47.6	38.1	80
20260519				38.1	80

7.2 监测结果与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7.2-4。

(1) 上料、搅拌废气

监测结果如下表 7.2-1 所示：

表 7.2-1 上料、搅拌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1590			排气筒高度 (m) : 1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1-1-01	D1-1-02	D1-1-0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60518	烟气温度	℃	30.8	30.0	31.0	/	/
	含湿量	%	2.71	2.60	2.63	/	/
	烟气流速	m/s	13.5	14.3	13.1	/	/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6504	6920	62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16	1.10	1.05	1.1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7.54×10 ⁻³	7.61×10 ⁻³	6.61×10 ⁻³	7.25×10 ⁻³	≤11.4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1-2-01	D1-2-02	D1-2-0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60519	烟气温度	℃	28.1	28.2	28.3	/	/
	含湿量	%	2.86	2.84	2.77	/	/
	烟气流速	m/s	13.7	14.2	14.1	/	/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6649	6858	68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12	1.09	1.10	1.1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7.45×10 ⁻³	7.48×10 ⁻³	7.53×10 ⁻³	7.49×10 ⁻³	≤11.4

评价依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上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上料、搅拌废气排气筒（D1）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天然气燃烧废气

监测结果如下表 7.2-2 所示：

表 7.2-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m）：1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2-1-01	D2-1-02	D2-1-0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60518	烟气温度	℃	35.5	35.5	35.7	/	/
	含氧量	%	21.0	20.9	20.8	/	
	含湿量	%	2.77	2.89	2.95	/	/
	烟气流速	m/s	1.5	1.6	1.6	/	/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315	347	35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2-2-01	D2-2-02	D2-2-0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60519	烟气温度	℃	39.9	41.1	42.4	/	/
	含氧量	%	21.0	21.0	20.7	/	
	含湿量	%	2.93	3.01	3.29	/	/
	烟气流速	m/s	1.8	1.7	1.5	/	/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363	349	31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评价依据：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备注：“ND”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³，颗粒物的检出限均为 1mg/m³ 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

由上表 7.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2）所检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1）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2-3 所示：

表 7.2-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1-1-01	B1-1-02	B1-1-03	最大值	评价标准
2026005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221	0.208	0.22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6	1.00	1.00	≤4.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1-2-01	B1-2-02	B1-2-03	最大值	评价标准
202605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14	0.176	0.21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8	0.92	0.92	≤4.0

评价依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由上表 7.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4）无组织废气（车间外）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2-4 所示：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2-1-01	B2-1-02	B2-1-0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605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67	0.74	0.67	≤6.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2-2-01	B2-2-02	B2-2-0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605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73	0.86	0.74	≤6.0
评价依据：非甲烷总烃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由上表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因此，从监测结果分析，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准书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至19日对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雨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7.2-5、7.2-6。

表 7.2-5 废水排放口（DW001）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1-1-01	A1-1-02	A1-1-03	A1-1-04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60518	pH	无量纲	8.3	8.3	8.4	8.4	8.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26	214	217	22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3	68.1	66.2	67.4	68	≤300
	悬浮物	mg/L	74	71	80	82	77	≤400
	氨氮	mg/L	6.54	6.48	6.18	6.34	6.38	≤45
	总磷	mg/L	1.83	1.45	1.61	1.54	1.61	≤8
	石油类	mg/L	0.66	0.55	0.63	0.57	0.6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3	0.215	0.226	0.198	0.218	≤20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1-2-01	A1-2-02	A1-2-03	A1-2-04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60519	pH	无量纲	8.1	8.1	8.0	8.0	8.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32	237	241	2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8	60.8	67.4	68.9	66.0	≤300
	悬浮物	mg/L	69	74	76	72	72.8	≤400
	氨氮	mg/L	6.58	6.63	6.61	6.68	6.62	≤45
	总磷	mg/L	1.24	1.44	1.81	1.56	1.51	≤8
	石油类	mg/L	0.64	0.74	0.77	0.55	0.68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42	0.253	0.213	0.200	0.227	≤20

评价依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结果分析：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 DW001 废水排放口（A1）所检测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由上表7.2-5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DW001废水排放口（A1）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该生化池处理可行。

表 7.2-6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3-1-01	A3-1-02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60518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6	54	≤100
	悬浮物	mg/L	18	20	19	≤70
	石油类	mg/L	0.21	0.15	0.18	≤5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3-2-01	A3-2-02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60519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7	59	≤100
	悬浮物	mg/L	14	16	15	≤70
	石油类	mg/L	0.24	0.19	0.22	≤5

评价依据：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一级标准

结果分析：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雨水排放口（A3）所检测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一级标准。

由上表7.2-6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至19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2-7。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	检 测 结 果 [Leq (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实测值	本底值	结果	
20260518	厂界西南侧（C1）	55.8	/	达标	生产设备
	厂界东南侧（C2）	47.0	/	达标	
20260519	厂界西南侧（C1）	59.5	/	达标	
	厂界东南侧（C2）	50.8	/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65dB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依据《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实测值低于排放标准的数据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和修正，结果判定为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南、东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47~59.5dB，即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项目采取的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可行，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准书要求。

7.2.4 固体废物评价

1、一般固废暂存

公司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²，地坪做防渗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卖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

公司设有危废暂存间，面积30m²，设“六防”设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储存，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本验收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明确去向，切实可行，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验收项目针对固体废物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可行，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准书要求。

7.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及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结果，核算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表 7.3-2。

表 7.3-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排放至外环境浓度限值（mg/L）	排入外环境		是否超标
						排放总量	环评总量	
废水	COD	1085	234	500	50	0.0543	0.0543	未超标
	氨氮		6.62	45	5	0.005	0.0006	超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COD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总量，氨氮实际排放量超过环评总量。

针对氨氮排放总量超标原因分析如下：原环评氨氮排放总量仅核算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排放限值，未包含生产废水。本次验收氨氮排放总量计算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总水量×排放限制。故计算结果超环评总量。

原环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氨氮总量核算时仅计算生活废水氨氮排放总量，未核算生产废水氨氮排放总量（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检验清洗废水，未包含氨氮为生产废水的污染因子）。实际建设中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变动前后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总体不变，未弱化废水处理措施。验收期间氨氮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要求，且氨氮总排放量较小，故建议按实际排放量验收。

表 7.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检测工况排放 总量 (t/a)	排放总 量	环评控 制总量 (t/a)	是否超 标
非甲烷总烃	DA001(上料、 搅拌废气)	7.49×10 ⁻³	2080	0.0156	0.0195	0.325	未超标
颗粒物	DA002 (天然 气燃烧废气)	N	2080	/	/	0.0006	未超标
NO _x		N		/	/	0.0009	未超标
SO ₂		N		/	/	0.0006	未超标
备注：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的数据：全年生产时间 260d，8h/h，全年有效生产时间 2080h/a。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实测排放速率及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SO₂均未超过环评总量。

综上所述，本验收项目未出现产能扩大或污染治理设施弱化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实事求是”的验收原则，本项目按照实际的排放总量进行验收。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8.1.1 验收项目概况**

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17日，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环保科技园T8-5/03号地块，主要从事于清洗剂、润滑油调配。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设置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线，年产清洗剂8000t、润滑油4000t。本建项目已获得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码为：2203-500152-04-01-922081。

8.1.2 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本验收项目于2023年3月15日，《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潼）环准[2023]17号）。2025年5月，因园区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完毕，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辅助加热系统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新增锅炉，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属于重大变动，企业重新进行环评报批。2025年8月28日，《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混工业清洗剂、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取得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潼）环准[2025]29号）。

验收项目于2025年12月底竣工，2026年3月调试运行。项目配套的噪声防治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分类收集处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善，能满足工程运营后污染物处理要求。

8.1.3 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共发生了2处变化。

由于环评中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能力为5m³/d。另外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0m³/d，企业生活废水0.45m³/d，生化池处理能力余量9.55m³/d，故实际建设过程中将一体化处理设施改为隔油池（5m³/d）+生化池（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变动后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总体不变，满足生产废水处理要求。

烘房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6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部分变动不加重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保及验收要求。

验收项目其他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未发生变化,和环评阶段一致。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即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8.1.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经调查,工程主体建设时,已同步完成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

8.2 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和现场监测,验收项目满足以下条件:

验收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DW001废水排放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该生化池处理可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DA001上料、搅拌废气排气筒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所检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1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准书要求。

噪声:厂界西南、东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47~59.5dB,即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验收项目采取的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可行,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准书要求。

固废: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验收建议

（1）建议完善相关标识标牌，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3）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附件、附图

附件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项目备案证

附件4：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附件5：重庆市化工研究院验收监测报告（化研院 环[2026]YS001）

附件6：国排登记回执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雨污管网图